

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长大信息〔2025〕5号

关于印发《2026年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2026年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2025年7月1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7月14日

2026 年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为了进一步鼓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激励有志于继续深造的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研究生生源质量的提高。为了规范和完善学院推免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3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系主任、专业建设与教学主管，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组 长：安毅生

副组长：陈俊鹏 明 洋

组 员：陈 沛 郭咏梅 徐志刚 王 威 慕晨 宋青松 任帅 朱依水

刘立东 罗向龙 周 平 李国敬 邱曼颐

秘 书：王凌云

学院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完成我院相关工作。

二、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

按照《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长

大教〔2022〕318号)中相关条件执行。

三、评价方法

学生自愿申请，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全面综合考察，并按照综合排名顺序确定推免生。

综合排名办法：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前3年 Σ （课程成绩分×学分）/ Σ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院评定，综合素质包括社会服务（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总分值不超过5分。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见附件1。

四、推免工作流程

（一）学生提交材料及时间要求

学生于第七学期第一周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学生办公室。根据教务处时间安排，学院完成学生专业排名、德育、体测成绩、推免细则导入教务系统等工作。

（二）学生报名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资格审核

学院办公室对申请推免生进行学业成绩和推荐资格审核，会同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四）学院综合测评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应至少包含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5人），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推免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其中，对申请推免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答辩审核，对专业综合能力和发展潜能进行考查后给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专家审核小组应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五）学院结果公示及上报

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依次推荐推免生人选，额满为止。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天。对有异议的名单，学院及时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教务处，未经学院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全校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以教育部要求的公示期为准。公示后的推荐名单以学校文件形式正式公布，并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将推免生信息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回避制度

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9-82334697 投诉电话：029-82334362

投诉邮箱：yangming@chd.edu.cn

七、附则

学院按照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本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新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以上级文件规定的为准。

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1：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一、社会服务

1. 国际组织实习

加分项	级别	说明	分值
国际组织任职	国际级	提供在国际组织/机构任职的工作证明、盖章证明等	0.2

*注：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2 分。

2. 志愿服务

加分项	级别	分值
志愿服务	捐献造血干细胞	0.1
	见义勇为（以新闻报道为准）	0.05
	省部级以上（以证明公章为准）	0.05

*注：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1 分。

3. 学生干部

干部名称	分值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主席、分团委副书记（学生兼职）等主要负责人、兼职辅导员	0.1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副主席、部门负责人，校团委各等部门副主任（学生兼职），学生党支部副书记、辅导员助理、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社团主席	0.05

*注：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思想教育中心、青年素质拓展中心、青年传媒中心、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文化艺术与体育协会等。校级学生组织设置及级别由校团委负责解释，需提供盖章原件与复印件；院级学生组织设置及级别由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需提供盖章原件与复印件。每届指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

件或聘书、荣誉证书。如果一个人有多项任职经历，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1 分。

4. 其他荣誉

荣誉类型	分值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全国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0.1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0.05

*注：加分级别由证书原件公章级别所定，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如果一个人荣获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1 分。

二、科研成果

1. 论文

论文分区	A、B 区刊物	0.3
	C、D 区刊物/EI 检索会议论文	0.15

2. 专利

专利	类型	排名第一	排名二	排名三以后
	发明专利	0.2	0.1	/
	实用新型专利	0.1	0.05	/

*注：2023 年 6 月 5 日前投稿的论文参见长大重〔2020〕158 号《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的规定。2023 年 6 月 5 日后投稿的论文参见《关于印发〈信息工程学院学科建设期刊目录〉》（长大信息〔2023〕2 号）的规定。论文、专利等必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第一单位为长安大学，论文需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见刊或者网络首发为准，期限截止到第七学期第一周周一之前，具体日期以校历为准。各项科研成果分值可以累加。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三、学科竞赛获奖

奖项等次 个人排名	一	二	三	其他 名次
国家级特（一）等奖（金奖）	参照学校文件	0.5	0.2	/
国家级二等（银奖）、省级特等奖（金奖）	0.5	0.2	0.1	/
国家级三等（铜奖）、省级一等奖（银奖）	0.3	0.15	0.05	/
国家级单项奖、省级二等奖（铜奖）	0.2	0.1		/
省级三等奖（单项奖）	0.1			/

*注：学科竞赛主要指教育部、团中央或陕西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的竞赛，全国重大学科赛事认定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不设特等奖的省部级竞赛，其加分等级自动提高一个等级），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不同年份参加同一项比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加分以证书为准，证书期限截止到第七学期第一周周一之前，具体日期以校历为准。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四、文体竞赛获奖

奖项等次 个人排名	一	二	三	其他 名次
国家级特（一）等奖（金奖）	参照学校文件	0.5	0.2	/
国家级二等（银奖）、省级特等奖（金奖）	0.5	0.2	0.1	/
国家级三等（铜奖）、省级一等奖（银奖）	0.3	0.15	0.05	/
国家级单项奖、省级二等奖（铜奖）	0.2	0.1		/
省级三等奖（单项奖）	0.1			/

*注：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设特等奖的省部级竞赛，其加分等级自动提高一个等级）。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不同年份参加同一项比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团体获奖者名次按排名加分，无法认定团队排名（如舞蹈、合唱、接力赛等）的团体奖，其成员均按奖项计分的最高分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五、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

测评内容	分值
思想政治与社会责任	0.5
专业知识技能	0.5
解决复杂问题与创新能力	0.5
研究与终身学习	0.5
团队合作	0.5
沟通与表达	0.5

*注：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的专业综合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评定，最终分值为专家平均分，每位专家签字确认留档。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主题词：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通知

抄送：教务处、院党政领导、院本科班级。

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